

一、用人单位概况

建设单位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		
项目名称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曹锁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怀军						
建设日期：2012 年						
煤矿地址：鄂尔多斯市棋盘井镇						
行业类别：煤炭洗选						
生产规模：设计生产能力 1.20Mt/a。						
该选研厂建设跳汰选煤生产线 1 条，处理原煤 120 万吨/年，采用筛下空气室智能跳汰洗选煤成套技术。主要包括原煤受煤坑、破碎间、主厂房、浮选浓缩压滤间及相应的胶带输送机走廊；其它相关辅助设施、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以及生活办公设施。						
近年来，企业未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进行了职业危害因素的现场检测和评价。						
现场检测期间选研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采样调查人员	郭瑞强、蒋玮、邬永利					
采样时间	2018年9月10日-9月12日	陪同人	曹锁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单元	生产岗位	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设备或原因	接触方式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生产系统	装载机司机	装载机倒堆	操作	粉尘、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破碎机司机	破碎	操作	粉尘、噪声
	给煤机司机	原煤运输	操作	粉尘、噪声
	洗选工	洗选	操作	粉尘、噪声
	现场管理	现场指挥	巡视	粉尘、噪声
	洒水车司机	洒水车洒水	操作	粉尘、CO、NO _x 、SO ₂ 、噪声、全身振动
	过磅员	过磅	操作	粉尘、噪声
辅助设施	供电电工	电缆线路维修	操作	工频电场、高低温（夏、冬）
	水泵工	水循环	操作	噪声、高低温（夏、冬）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粉尘	C _{TWA}	9	8	88.9
	C _{STEL}	9	7	77.8
毒物	Mn	1	1	100
噪声 L _{EX, 8h}		7	6	85.7

四、评价结论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鄂托克旗创业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矽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矽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噪声。

粉尘危害的关键控制岗位为破碎机司机；原煤场装载机室和破碎机旁等作业地点，为该项目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

该公司原煤准备系统缺少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如能按照本报告书提出的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煤矿卫生保健设施、更衣室、厕所等卫生设施不完善，不能满足工人生活与保健的需求，未设置集中浴室，未设置更衣室和衣柜。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不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不完善；未制定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不符合	主厂房和煤场布置在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不符合	1. 原煤场装载机室和1破碎机旁粉尘浓度超标； 2. 破碎机司机粉尘浓度超标； 3. 破碎机司机噪声接触值超标。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未安装除尘设施。
6.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不符合	未发放职业病防护用品。
7. 应急救援	不符合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
8. 职业病危害告知	不符合	未进行职业病危害告知。
9. 辅助用室	基本符合	未设置集中浴室；未设置衣柜。
10. 职业健康监护	不符合	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未建立个人健康监护档案。
11.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不符合	未建立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续表）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不符合	未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13.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未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技术措施

- (1) 破碎机安装除尘设施。
- (2) 应定期检查和维护洒水车，保持完好运行状态，必要时应增加洒水车洒水的频次。
- (3) 破碎机应经常性维修，降低因设备振动、摩擦产生的噪声。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按照下表补充完善应急救援措施。

应急救援方面补充措施一览表

序号	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	依据
1	锅炉房设置检测或自动报警装置。生活污水处理车间硫化氢检测报警器、加药间喷淋洗眼器。	《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6.1.6
2	用人单位应当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及必需的药品。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 第 11 条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单位基本情况；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危害特性；现场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及其分布；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急小分队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人员紧急疏散、撤离；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应急救援保障；终止程序；应急培训；演练计划。

与就近综合性医院签订救援协议，作为主要应急救治力量。加强兼职救援人员等关键人员的应急培训，发生事故时，迅速将中暑者脱离现场至阴凉处，针对中暑原因，给予相应的急救治疗同时送医院急救。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预案或专项预案的演练，每半年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根据假想事故，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应建立应急救援培训及演练相关档案，包括培训、演练计划，演练内容，演练总结等。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

个人防护用品补充措施参见表。

个体防护用品方面补充措施一览表

序号	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	依据
1	用人单位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劳动者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个人提供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必须符合防治职业病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主席令81号）第二十二条
2	接触粉尘的作业人员应佩戴防颗粒物呼吸器、防尘眼睛等面部防护用品。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 29510-2013）8.5
3	当作业人员额定 8h 工作日规格化的噪声暴露级 $L_{EX,8h}$ 值大于 85dB (A) 时，作业人员应佩戴护听器进行听力防护。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GB/T 29510-2013）8.4
4	对于噪声作业，应配备耳塞或耳罩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
5	应当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规定，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提供符合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指导和督促其正确使用。	《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三条）

警示标识补充措施

警示标识设置参见表应设置的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实物图见图。

应设置的警示标识

设置地点	危害因素	警告标识图	指令标识图
主厂房 储煤场	粉尘、噪声	  注意防尘 噪声有害	  戴防尘口罩 戴护耳器
机修车间	紫外辐射	 当心弧光	 戴防护镜
	电焊烟尘、 锰及其化合物、 氮氧化物	  当心有毒气体 注意防尘	  戴防毒面具 戴防尘口罩

粉尘有害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粉尘的危害	
		防护措施	
	注意防尘	<p>粉尘是指能够较长时间呈悬浮状态存在于空气中的固体微小颗粒。它不仅污染作业环境，降低生产场所的能见度，长期吸入重者可导致尘肺病，还会加速机械、电气设备的损坏，缩短精密仪器、仪表的使用寿命，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可能发生爆炸。</p>	
	必须戴防尘口罩	1. 煤机喷雾；2. 移架喷雾；3. 放煤喷雾；4. 架间喷雾；5. 转载喷雾；6. 煤层注水；7. 通风除尘；8. 洒水除尘；9. 净化水幕；10. 防尘罩；11. 捕尘帘。 正确佩戴使用防尘口罩	
噪声有害		注意防护	保障健康
		噪声的危害	
		防护措施	
	噪音有害	<p>噪声是指不同强度、不同频率、无规律地交织在一起的声音。其危害大小主要取决于生产过程、生产工艺和使用工具，噪声可引起噪声聋。</p>	
	佩戴耳塞	选用低噪音的生产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采用吸音体、隔音屏障、隔音间，隔振等措施。 正确佩戴使用耳塞	

中文警示说明实物图

辅助用室补充措施

外包人员辅助用室补充措施见表。

辅助用室补充措施一览表

序号	补充措施	依据
1	工作应当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
2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实际需要和使用方便的原则设置辅助用室，包括车间卫生用室（浴室、更/存衣室、盥洗室以及特殊作业。工种或岗位设置洗衣室）、生活室（休息室、就餐场所、厕所）、妇女卫生用室，并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要求。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7.1.1条
3	车间卫生3级的车间宜在车间附近或厂区设置集中浴室。外包单位浴室内一般按4-6个淋浴器设一具盥洗器；9人设置一个淋浴器。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第7.2.2条

组织管理补充措施

组织管理方面补充措施见表。

组织管理方面补充措施一览表

序号	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	依据
1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全面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条
2	应当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防治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日常工作。	《煤矿作业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七条
3	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建立、健全下列制度：(1)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2)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4)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5)职业病防护设施管理制度；(6)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7)职业病危害日常监测及检测、评价管理制度；(8)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9)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10)职业病诊断、鉴定及报告制度；(11)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12)职业卫生档案管理制度；(13)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管理制度；(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煤矿作业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八条

组织管理方面补充措施一览表（续表）

序号	本报告提出的补充措施	依据
4	用人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条
5	应当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1）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2）职业卫生管理制度；（3）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4）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5）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6）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7）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培训资料；（8）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9）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的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10）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1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记录；（12）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煤矿作业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七条
6	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煤矿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	《煤矿作业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六条
7	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	《煤矿作业场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六条
8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职业危害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指导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使用，不得发放钱物替代发放职业危害防护用品。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9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除遵守前款规定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职业病防治专项经费补充措施

单独列出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及各项具体费用，并在生产中予以落实。

职业卫生专项投资包括专项费用总额、卫生防护设施费用、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验设备、应急救援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上岗前体检和培训教育费等，以及专项经费总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等